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3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3年5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3年5月16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武美和韩保江。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邓峰、监事张玉成、监事王卓、高管郭曦祥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清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陈清州先生简历见附件。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陈清州、张钜、谭学治组成,其中陈清州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李少谦、韩保江、武美组成,其中李少谦、韩保江为独立董事,李少谦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韩保江、熊楚熊、张钜组成,其中韩保江、熊楚熊为独立董事,韩保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熊楚熊、李少谦、曾华组成,其中熊楚熊、李少谦为独立董事,熊楚熊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13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陈清州、张钜、谭学治、武美、曾华、李少谦、熊楚熊、韩保江的简历见附件。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清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13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

4.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华、武美、杜志刚、汪冀、孙萌、蔡海、郭曦祥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13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曾华、武美、杜志刚、汪冀、孙萌、蔡海、郭曦祥的简历见附件。

5.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13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张钜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6.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武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田智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13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武美先生和田智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武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真:0755-86137135

电子邮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

田智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972999-1247

传真:0755-86137135

电子邮箱:zhiyong.tian@hyter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

7.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13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陈艳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8.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2013年6月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

附件:

陈清州先生简历:

陈清州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总裁班,高中学历。1984年至1990年在福建省泉州市红星无线电厂任销售经理;1990年至1993年在福建省威讯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3年开始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5,44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1%,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陈清州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能力。

陈清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曾华先生简历:

曾华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1年至1994年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汉口总站任助理工程师;1994年至1999年在日本ALPS电气东莞长安日华电子厂工作,任课长;1999年开始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厂长、副总经理。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曾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能力。

武美先生简历:

武美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8年至2001年在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制造中心干部部人力资源工程师、制造中心干部部副处长;2001年开始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武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1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能力。

谭学治先生简历:

谭学治先生,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系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工学博士学位。1982年至1983年,任黑龙江省电影机厂助理工程师;1986年至1988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无线电工程系助教;1988年至1990年,在日本京都大学作为访问学者;1990年至1992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技术研究所讲师;1992年至1996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技术研究所副研究员、移动通信室主任;1996年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技术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期间于1994年至2005年,任哈尔滨侨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学治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谭学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张钜先生简历:

张钜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公务员;1999年至2002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2003年至2004年,任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北京希格玛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开始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首席财政官。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

李少谦先生简历:

李少谦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历。1984年至1994年,在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系统研究所任副教授;1994年至今,在电子科技大学通信抗干扰技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作,任教授、主任。现任电子科技大学通信抗干扰技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兼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少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李少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熊楚熊先生简历:

熊楚熊先生,195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博士学历。1980年至1982年,在重庆市二轻局生产处工作;1982年至1984年,在重庆市南岸皮革厂任会计;1987年至1989年在重庆大学管理学院任教;1992年至今,在深圳大学财会学院任教。现为深圳大学会计学教授、深圳大学财会学院院长兼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岭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楚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熊楚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韩保江先生简历:

韩保江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历。1996年8月至2004年,在中央党校任教;2004年至2012年,任中央党校经济学部副主任;2012年至今,任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所长、教授。

韩保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韩保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杜志刚先生简历:

杜志刚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1997年至2009年,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研智能业务部高级工程师、中研干部处副处长、技术干部部绩效与任职资格管理处处长、中研测试部副部长、海外用服工程中心副总监、国内市场部技术服务部部长、东非地区部总裁助理等职,2012年开始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运作与质量管理部总监。

杜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能力。

汪冀先生简历:

汪冀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0年在建伍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任销售主管;2000年至2001年在英美烟草(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至2008年在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8年开始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无线产品销售部总经理。

汪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能力。

孙萌先生简历:

孙萌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学历。1997年至1998年在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任职;1998年至2001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1年至2010年在阿尔卡特中国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1年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与行业销售部总经理。

孙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能力。

蔡海先生简历:

蔡海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贵州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控制专业,本科学历。毕业后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产品经理、行销经理、系统部主任、海外代表处代表、国家总经理、全球销售重大项目部驻北美分部负责人;2012年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部总经理。

蔡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能力。

郭曦祥先生简历:

KOK GEE SIONG(中文名:郭羲祥),男,1958年7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毕业于Plymouth Polytechnic,Plymouth,UK,通信工程专业,大学学历。1987年至1997年,任Motorola Technology Sdn Bhd,RND Engineer,RND Senior Engineer,RND Staff Engineer,RND Engineering Section Manager;1997年至2002年任Hock Lee Brick Works,General Manager;2002年至2003年,任Carsem Semiconductors Sdn Bhd,RND Manager;2003年至2008年,任Motorola Technology Sdn Bhd,RND Engineering Manager;2008年开始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深圳研发中心DMR副总监。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终端产品线总经理。

郭曦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能力。

田智勇先生简历:

田智勇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7年开始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管理优化工程师、投资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田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能力。

陈艳女士简历:

陈艳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11年5月,先后就职于深圳市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益海嘉里集团、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主管、财务主管等职。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副部长。

陈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和审计管理工作经验,工作作风细致严谨,适合专职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3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9.9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852,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147,55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5月23日及2012年12月21日分别到位,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56号《验资报告》和国浩专审字[2013]第829A0001号【专项审计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东方珠宝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并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七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4,282.4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原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3年4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状态
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	22,451.11	22,451.11	12,037.44	预计2013年10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	10,547.05	8,993.05	3,625.47	预计2014年7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	4,933.91	4,373.91	2,237.89	预计201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	3,937.97	3,937.97	3,285.88	已结项
海外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648.00	3,648.00	3,095.72	已结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45,518.04	43,404.04	24,282.40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3,05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795.68万元补缴子公司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使用超募资金750万美元(约4,875万元人民币)对华盛通讯有限公司增资;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700万元设立南京子公司;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483.46万元偿还本年度到期企业债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使用不超过1.9亿元的超募资金购买深圳龙岗区厂房;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增资;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收购关闭且PMR股权变更完成后,使用超募资金6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4847万元)向德国Rohde & 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补充PMR流动资金并改善其净资产状况;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兰普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的48053.16平米的物业,总收购价格不超过12,550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累计投入77,066.57万元。

(3)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6个月,自2013年2月4日至2013年8月3日。

(4)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及海外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1,204.3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366.69万元(不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万元),其中包括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00.91万元,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和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204.3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7、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违背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时候所做的承诺。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海能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海能达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违背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时候所做的承诺。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海能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3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16日上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3日-2013年6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3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5月3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代码:362583,投票简称:海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收购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247

传　　真:0755-86137135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

邮　　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收购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